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公开审查（听证）会场纪律

- 一、未经允许，不得录音录像和拍照；
- 二、禁止使用移动电话及其他通讯工具；
- 三、不得作虚假发言，不得侮辱、诽谤、谩骂他人；
- 四、未经主持人同意，不得中途退场；
- 五、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吵闹及进行其他妨碍会场秩序行为；
- 六、对哄闹、冲击会场，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检察人员、受聘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员，严重扰乱公开审查会场秩序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，为组织听证的人民检察院告知参加公开审查（听证）人员会场纪律时使用。